

#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: (02)2516-7989 FAX: (02)2506-6189  
HEAD OFFICE: 11F., NO.172, SEC. 2, MINSHENG E. RD., TAIPEI TAIWAN

## 英屬維京群島(BVI)新法訊息

日期: 2019 年 1 月 30 日

為因應歐盟(EU)行為準則要求，落實公平的租稅法規、透明化標準、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所制定的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(BEPS)，英屬維京群島已於 2018 年通過「經濟實質(公司與合夥企業)法 Economic Substance (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) Act, 2018」

該立法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現有法律實體將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遵守該法案中的實質要求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任何法律實體應立即受實質要求的限制。這些實體必須在其成立或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向 BVI 國際稅務局提交合規報告。

該法案針對在 BVI 當地居住並進行”相關活動”的所有 BVI 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(LP)加強了經濟實質要求，**除非該公司或企業為 BVI 以外地區或國家的稅務居民**。

“相關活動”指以下任何一項：

銀行業務、保險業務、基金管理業務、融資租賃業務、總部業務、航運業務、控股業務、知識產權業務、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。

BVI 公司註冊處目前僅先公告**實質要求的流程表**(如附件)，尚未針對該立法有公布任何實行細則及法令規定，故我們目前尚未能得知如何執行。

依據該流程表 BVI 公司應先確認該企業在 BVI 當地是否為稅務居民，若非 BVI 稅務居民或雖是 BVI 稅務居民但沒有營業收入，則皆**不適用**實質要求的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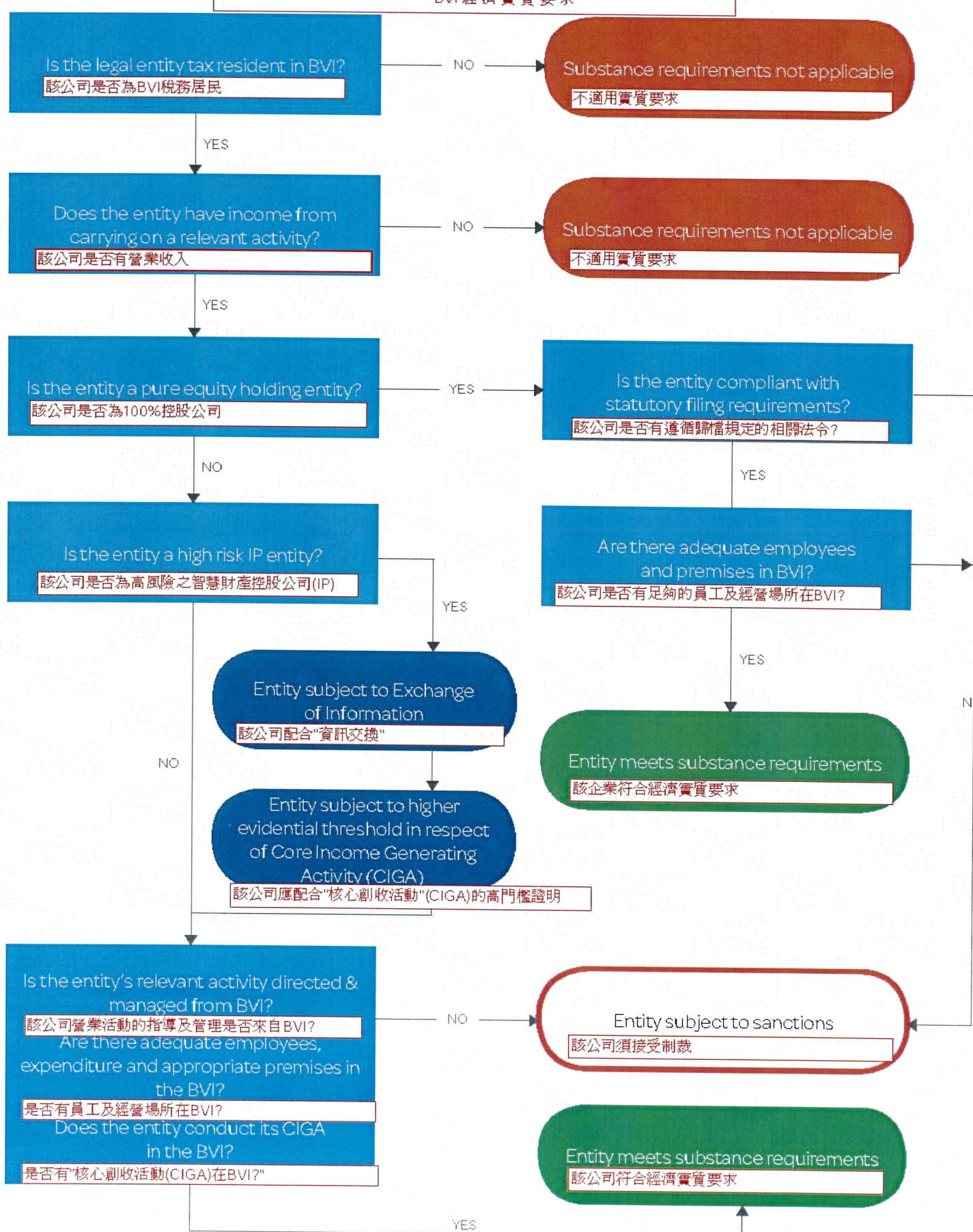
若為 BVI 稅務居民則必須依照該立法及實質要求(例如：依法歸檔、員工及經營場所申報，以及該企業的稅務資訊交換…等)，否則將會受到制裁及罰款(最高懲處數十萬美元以上)並由國際稅務局將負責監督和調查合規情況！

此規定初步對於當地稅務居民企業影響較大，至於稅務居住地非 BVI 當地的所有商業公司(BC)暫無影響，但目前我們預測未來有可能會被 BVI 政府要求以聲明或申報方式告知政府該 BVI 公司之”稅務居住地”的國家。

BVI 公司註冊處如有公布進一步實行細則或法令規定將會另外通知。

# BVI Substance Requirements

BVI 經濟實質要求



#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: (02)2516-7989 FAX: (02)2506-6189  
HEAD OFFICE: 11F., NO.172, SEC. 2, MINSHENG E. RD., TAIPEI TAIWAN

## 觀點及因應

- ★ 經濟合作組織(OECD)推行及採用的實質要求適用於所有徵收低稅或零企業所得稅(如:BVI/Cayman..等)的司法管轄區。這將意味著實質規定將不只是歐盟標準，更是全球標準，屆時企業則必須選擇一個地區或國家納稅或作為稅務居住地。
- ★ 此立法公布後，BVI 各政府部門及註冊處都尚未有明確實行法則，預估 2019 年 6 月會完成相關實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。值得注意的是：倘若屆時所有 BC 公司必須申報其稅務居住地或國家，該企業應如何填報？
- ★ 在此要考量以下問題：
  - (1)BVI 已經成為 CRS 的承諾國，BC 公司的稅務居住地或國家是否會被資訊交換？
  - (2)稅務居住地或國家如何認定？是否需要提交帳務或申報資料？
  - (3)目前 BVI 無企業所得稅，BC 公司是否可以選擇成為 BVI 或其他免稅國家的稅務居民？
- ★ BVI 公司應檢視企業是否有作帳並保存其會計憑證單據，建議應至少保存及維持 5-7 年以上的帳冊資料及憑證單據。
- ★ 倘若客戶欲放棄原 BVI 公司改設立其它地區(如：Samoa/Seychelles/Belize)，德光將予特別優惠，以回饋及減輕客戶負擔。
- ★ 若須特別諮詢會計師，以尋求個別公司適當之因應策略，敬請另約時間，以專案方式量身規劃處理。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
工商服務中心 謹上